郓城县检察院:全力做好为民办实事“必答题”

一场车祸让原本困难的家庭痛失顶梁柱,年迈的父母和幼小的孩童该如何重拾生活的信心?

一个案件让原贫困户家庭生活雪上加霜,突发厄运,怎样才能让他们在乡村振兴道路上不掉队?

“这笔司法救助金给我们家的生活带来了希望,我们会尽力把孩子培养好,不辜负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关怀。”刚刚获得救助的何大妈向检察官们含泪致谢。

近日,山东省、市、县三级检察院联动,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形成救助合力,郓城县检察院为5案9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余元。

年近七十岁的何大妈,其儿子儿媳在一年前因车祸去世,没有得到赔偿。老两口年迈,没有劳动能力,还要抚养两个分别为5岁、3岁的孙女,何大妈近日又做了膝盖骨膜手术,行动不便,需要照顾,且花费大量医药费。一家人的生活一度陷入了困境。

郓城县检察院了解情况后,认为该案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迅速启动了救助程序。因该院救助资金有限,决定层报市检察院、省检察院联合进行救助。为了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该院还沟通联系了民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救助。民政部门帮助姐妹俩办理了孤儿证,每人每月享受1900余元的生活补贴,有效地缓解了一家人的家庭困境。

“如果不是你们的雪中送炭,我们一家怕是很难再缓过来了。”与何大妈一同得到联合救助的还有王老汉一家。王老汉儿子因车祸去世,没有得到赔偿,儿媳离家出走,没有劳动能力且身体不好的两口子照顾抚养着3岁的孙子,让这个原本不富裕又失去顶梁柱的家庭生活更加困难。

与此一同得到救助的还有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的残疾人马某夫妇、因刑事案件致身心遭受严重创伤的未成年人王某、因车祸成为植物人的赵某,他们均因案致贫,没有得到赔偿,家庭生活困难。

“我们不断完善救助机制,提高救助水平,优化专项救助,切实提高办理司法救助案件质量,做到公平、公正、规范救助。”该院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赵文立说。

工作中,该院针对司法救助专项经费保障不足、一级救助不能有效解决救助人生活困难的问题,通过下级报送、上级审核、三级联动,着力加强联合救助,有效缓解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境。同时,为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及时对接县妇联、民政、志愿者协会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形成“司法救助+社会关爱+跟踪帮扶+社会救助”的多元化、综合性救助模式。

针对救助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积极协调落实办理低保、减免学杂费、解决在校生活费等,确保后续生活有保障。同时协同建立专门帮扶档案,制定长期跟踪帮扶措施,并通过该院未检部门开展心理帮扶、定期跟踪回访、进行亲职教育等方式,持续关注他们的身心健康和情况。

“司法救助‘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牵着司法关爱’。我们将始终坚持‘应救尽救’的原则,积极探索多渠道、全方位的救助模式,履职担当,全力做好为民办事‘必答题’,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该院检察长刘化珍表示。 通讯员 **刘霞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强化担当作为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周中俊**)连日来,我市持续开展政法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工作,助推法治营商环境攻坚行动不断深入开展。

为紧盯关键少数,我市出台《全市政法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将全市72个省级重大项目分包到市级政法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结合实际同步开展联系本辖区省市重点项目200余个。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坚持“深入一线亮身份、服务项目树形象、攻坚克难练本领”工作原则,为项目落地见效提供法治保障;运用实地走访、调研座谈、发放“法治护航联系卡”等方式,搭建服务项目线上线下“连心桥”,针对企业信贷、合同签订、周边治安等涉法需求为企业主动送法。

截至目前,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共联系服务各重大项目436次,审查合同18份,提供司法建议96条,风险提示23次,高效协调解决项目实际困难,推动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拾金不昧好辅警 一面锦旗显浓情

本报讯(通讯员 **张广亮**)11月17日下午,定陶区张湾镇湾子张行政村杨双楼村村民杨刚印将一面写有“热心为民、尽心尽责”的锦旗送到了定陶区公安分局张湾派出所辅警赵传成的手中,对他的拾金不昧表示感谢。

11月10日上午8时许,家住张湾镇沙窝赵村的辅警赵传成吃过早饭,像往常一样走着到张湾派出所上班,当来到该镇政府西边的十字路口红绿灯处时,意外地在地上发现了一部手机,手机外壳内还装有900多元外币。赵传成在现场问了10多人,都说不是自己的,于是将手机带到了派出所,交给了值班民警。经过查找手机通讯录,得知手机是张湾镇湾子张行政村杨双楼村村民杨刚印的,他在定陶城里某建筑工地打工,由于走得匆忙,手机丢了竟然毫不知觉,等到了定陶工地刷场所码时,才发现自己的手机丢了。得知手机失而复得,杨刚印喜不自禁,急忙委托自己的舅舅张湾镇河西董行政村纸坊村村民董留喜来派出所领手机。为表达感谢,于是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现年53岁的赵传成是一位在张湾派出所工作了32年的基层辅警。多年来,他尽职尽责,热心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广受当地干部群众好评。这已是他今年第二次拾金不昧。今年9月份,他就曾在张湾镇一家具店门口拾到了一部带有4900元现金的手机,并交还给失主。

巨野警方抓获两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巨野县公安局大义派出所联合该县公安局反诈中心,通力协作、精准研判、迅速出击,成功抓获两名“帮信”犯罪嫌疑人。

10月1日,大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朱先生报警称:自己在网上投资被骗4万余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对此案件展开调查,发现受害人是在网上被人诱导下载投资软件进行投资,并多次向他人银行卡转账。根据这一线索,办案民警通过深度分析研判、缜密侦查,发现梅某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11月5日,经侦查,确定犯罪嫌疑人在武汉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武汉,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梅某和梅某的上线颜某两人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梅某、颜某两人对其以“跑分”的形式参与洗钱活动并从中获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11月19日上午,成武县公安局举行集中退赃大会,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等系列盗窃案、诈骗案追回的60万元现金及电动自行车6辆、电动轿车2辆、摩托车1辆,总价值80余万元的财物全部发还给受害群众。 通讯员 **徐坤** 摄

诉前调解效果好 八旬老人钱要到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这些钱款我要了六年都没要回来,你给调解了,真是太感谢了!”日前,82岁的李某某为鄄城县法院特邀调解员王洪涛送来一面锦旗,紧紧抓住他的手,激动地说道。

原来,几年前,李某某多次将钱款存入某专业合作社,共计18500元。因年事已高又身患疾病急需用钱,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辞,李某某无奈,诉至鄄城县法院。

该案推送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后,特邀调解员王洪涛进行了调解。为了让老人少跑路、不跑路,王洪涛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远程音频向老人了解案件情况,又多次在“线上”远程视频与被告沟通,了解到被告欠款人数较多,且当前资金紧张,无力偿还。

凭借往日的调解经验,王洪涛从“将心比心、以心换心、家家都有老人、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角度出发,与被告唠起了家常,耐心细致地讲解典型案例。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被告终于动容,几天内陆续偿还李某某近10000元,剩余款项于两个月内结清,并出具了调解书。

定陶警方一小时破获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破小案、保民生”,连日来,定陶公安持续发力,严厉打击侵财类民生“小案”,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11月13日,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东城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抓获嫌疑人两人,成功追回被盗电动车两辆,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营造了辖区安定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

当日14时许,东城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报警,称其放在小区西门口的电动车被偷走。接警后,东城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办案民警根据作案时间、手段和特点,结合大量的调查走访和查看监控等工作,最终将嫌疑人周某、赵某锁定。15时许,嫌疑人周某、赵某被抓获归案,当场查缴被盗电动车两辆。在大量证据面前,嫌疑人如实交代了盗窃电动车的违法犯罪事实。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话安全 消隐患

◀11月15日,曹县公安局苏集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活动,并宣讲防火、防电等安防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醒员工确保安全生产。图为民警向企业员工宣传安防知识。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图说警事

网恋男女闹分手 “因爱生债”引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众所周知,情侣在恋爱期间,互发红包、赠与财物是常有的事,可双方一旦分手就“因爱生债”。那么问题来了,情侣在恋爱期间的转账,分手后能否主张返还?近日,巨野县法院谢集法庭就审理了一起“因爱生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胡某某诉称,2019年11月,其与被告王某某通过抖音认识并建立恋爱关系,2020年1月到2021年1月向被告转账近400次,发红包200余次,共计219835.16元,两人分手后被告承诺返还,但经多次催要,被告拒不偿还。被告王某某辩称,双方从来没有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民间借贷关系是根本不存在的,是原告虚构的;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恋爱之间的赠与,原告无权要求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应围绕双方是否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及欠款数额进行审理。关于法律关系,王某某虽不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但对胡某某提供的录音及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无异议,并自认胡某某转账全部加起来是21万元,承诺给胡某某。从胡某某提供的证据中体现,王某某在胡某某索要欠款时明确存在同意偿还的意思表示,故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关于欠款数额,胡某某转款数额从1.10元至1000元不等及微信红包0.01元至200元不等,鉴于双方之间存在恋爱关系,将其中金额1000元以下的款项及具有特殊意义数额1314元认定为胡某某与王某某双方感情的投入,法院酌定符合上述情况的款项予以扣减,王某某应给付胡某某122827.76元。胡某某与王某某没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胡某某要求王某某支付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被告王某某给付原告胡某某122827.76元,并驳回原告胡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苑